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640500-07-02-8224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金福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5 度 11 分 26.714 秒, 纬度: 37 度 39 分 6.3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80	环保投资 (万元)	33.0
环保投资占比 (%)	1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2,4-二叔丁基苯酚、三聚氯氰、三氯化铝、多聚甲醛、环氧氯丙烷、异丙醇、乙酸、环氧氯丙烷、柴油、甲酸、异辛醇、三氯化铝、多聚甲 是

			醛、环氧氯丙烷、异丙醇、乙酸、环氧氯丙烷、柴油、甲酸、异辛醇最大储存量大于临界量。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 审批机关：中卫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的批复》； 审批文号：卫政函〔2019〕1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宁环函〔2023〕36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两次扩区，主导产业与定位也逐步调整。2022 年，园区管委会委托上海中志经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中经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修编）》中关于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精细化工、冶金工业、云计算为主导，培育节能环保、新材料，配套发展现代服务的“3+2+1”的产业体系，以“云天中卫，产业绿洲”为整体发展愿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打造高新产业引领、高效服务协同的中国西部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发展结构：“一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内集生态居住、商业商务、体育休闲、文化娱乐、现代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横向产业拓展轴，沿夏云路形成东西向的产业拓展轴线；纵向产城联动轴，沿西云大道形成南北向的园区与中卫城区联动发展轴线。“三片”：东部发展片、中部发展片和西			

	部发展片。东部发展片以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中部发展片以新能源制造、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精工制造产业为主；西部发展片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整体形成“西化中精东数”的产业空间大格局。 产业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精工制造、大数据云计算四大产业板块同时推动。精细化工产业板块：通过整理现状用地及现状产业，实现精细化工集约化、集群化、链群化发展。新材料产业板块：以精细化工和冶金为基础，优先发展化工新材料和冶金新材料。精工制造产业板块：围绕公铁物流园积极发展精工制造产业，依托现状新能源制造、钢铁冶金等，结合军民融合发展项目，积极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等其他制造产业。大数据云计算产业板块：以大数据云计算产业为核心，依托数据存储，努力拓展大数据应用及相关制造产业发展；同时，积极开拓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工程，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高分析材料功能助剂的生产，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板块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工业园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1。 2、与《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2)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宁环函(2023)362 号<自治区生态厅关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园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分析见表 1-3。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更新后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G594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中卫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中卫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2日下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4〕33号）。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及“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判定见表1-4、表1-5、表1-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卫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3、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7。 根据表1-7，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表 1-2 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1.本项目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工程，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高分析材料功能助剂的生产，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板块产业布局要求，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涉及项目。	符合
		2、优先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产品等企业，以及属于新材料、精细化工、精工制造延链补链壮链等重点产业项目，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本项目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工程，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高分析材料功能助剂的生产，属于精细化工重点产业项目。	符合
	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新建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项目需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行业准入指导意见（宁环规发〔2021〕1 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规定》（试行）： （1）新上项目必须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有关各行业用水定额的规定。 （2）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卫工管发〔2021〕62 号）要求。	1.本项目不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卫工管发〔2021〕62 号）中的物质。	符合

	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未纳入国家规划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	符合
	6、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注：引自 2021 年发布的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该文件更新时按最新要求执行，本次规划 4×660MW 热电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园区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时，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注：引自 2021 年发布的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该文件更新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中卫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符合
	8、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减量替代。新建项目需落实 VOCs 替代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在重点风险管控区严格限制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本项目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原料堆场及对原有原辅料储存进行调整，所涉及物料均为企业既有物料，利安隆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储罐及装置区建设围堰，本项目建设 1 座事故水池，容积为 1750m ³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10、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1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仅可布局在经自治区认定的化工集中区内。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距离黄河约 18.6km，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符合
	13、严格限制引入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等“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水耗、能效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等“两高”项目。	符合

	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14、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园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园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新建化工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要达到国家重点行业主要产品水效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72号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不用水。	符合
	整体要求： 1、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主要为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人工湿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4b 类区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 2023 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照壁山人工湿地，根据《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1#人工湿地点位的监测数据可知，该人工湿地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 4.本项目在严格执行本报提出的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不含 4×660MW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	符合

	热电项目）：到 2025 年，园区 SO₂ 排放总量上限 4331.17 吨，NO_x 排放总量上限 5205.94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上限 2934.14 吨，VOCs247.47 吨。到 2035 年，园区 SO₂ 排放总量上限 5668.08 吨，NO_x 排放总量上限 9258.52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上限 3885.75 吨，VOCs247.47 吨。 3、2023 年底前中水厂规模达 2.5 万 m³/d，后续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扩建至 3 万 m³/d，实现中水回用率 100%，废水不外排，规划远期根据废水实际排放需求进一步扩建中水厂规模（在中水处理厂检修等特殊情况下废水需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口批复规模）。	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积极执行园区有关应急防范的各项要求；	符合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符合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本项目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达到 Mb≥6.0m，K≤1.0×10⁻⁷cm/s 的要求，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并在项目建成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	5、园区应构建与中卫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025 年前园区黄河水工业取水上限为 1991.22 万吨/年，其余新增工业用水均需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到 2025 年，精细化工板块控制在 971.02ha，新材料产业板块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用地进	符合

502.72ha，精工制造产业板块 265.06ha，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328.44ha 之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67km ² 之内。到 2035 年精细化工板块控制在 1021.93ha，新材料产业板块 610ha，精工制造产业板块 530ha，高新技术产业板块 430.27ha 之内，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 25.92km ² 之内。	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h 以下燃煤小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4、到 2025 年，园区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为 474.71 万 t（不含 4×660MW 热电项目），原料煤不纳入本次评价上限管控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煤炭资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表 1-3 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保护规划和发展规划等的协调与衔接，加强规划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的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实现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废水、噪声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工程，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高分析材料功能助剂的生产，符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板块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2	落实生态保护、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强对各片区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加强对调入区涉及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严禁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制定园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属于原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套工程，距离黄河约 18.7km，不属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2.本项目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园区中水回用方案，加快园区中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前实现园区中水全部回用，废水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园区内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 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园区-厂区-单元“三级”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1.本报告中针对污染物排放均制定了监测计划，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2.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前应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符合

表1-4 本项目与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判定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 中卫市生态空间总面积 5284.5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8.7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 3179.0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3.29%；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105.5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15.42%。 (2)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换，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限制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转换。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对照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及中卫市生态空间图（图 1-2 及图 1-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水环境管控分区： 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要求：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	对照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图 1-4），本项目属于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不触及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和评估，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 19 当依法取得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园区内农药、医药、染料等三类中间体项目，需完善废水脱盐装置并正常运行，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监管，防止企业以水带盐排放。（依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出水进行监测评估，将特征污染物纳入监督性监测及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保障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稳定运行，处理后的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回用设施。（依据《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中卫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为三大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求： 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 26 染物排放量（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水泥、建材、铸造、焦化、冶炼等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建设全封闭式堆场或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持续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依据《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对照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图 1-5），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剔除沙尘天气后，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 6 项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要求： (1)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为三大类：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对照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图 1-6），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2)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29 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配套工程,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高分析材料功能助剂的生产,用地类型属于建设用地。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中卫市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面积为 58.00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0.42%。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要求,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III 类(严格)。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5 号),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 类。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对照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图 1-7),本项目不属于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将中卫市各县级行政区中取用水量未达标的区域(中宁县、海原县),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重点管控区。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控。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严控超量取水、地下水开采等行为。 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动。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引、扬黄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膜保墒等节水灌溉技术,将引黄、扬黄灌区打造为全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示范区。 深挖工业节水潜力。以中卫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进化工、冶金、建材等产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发挥水资源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用水。	符合

大力推进城市中水回用，加强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强力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公共绿地全面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中卫市无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优化城乡土地供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投资强度核定用地面积，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合理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清理低效用地，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开发利用效益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依托现有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使用。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中卫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3 个，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 6391.3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6.51%。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 972.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08%。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12 个，一般管控单元面积为 6376.8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6.41%。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行政区划、工业园区边界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差异化的 42 环境准入。	对照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图 1-8），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表1-5 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 (2)黄河沿线两岸 3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3)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4)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5)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 (6)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	1.本项目为原料堆场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新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对经过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3)对所有现状不达标的养殖场，明确治理时限和治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肃处理； (4)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2)PM_{2.5} 和 O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_x、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4)到 2025 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1.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力争到 2024 年底，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基本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立方米。 2.2024 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练	符合

	企业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紧盯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水源地，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能源利用 总量及效 率要求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 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 2.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3.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消耗。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利 用总量及 效率要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严格准入条件, 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 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本项目不用水。	符合

表1-6 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沙坡头区 中卫工业园区重点 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 管控区-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建设用 地污染风 险重点管 控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2.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原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场地在修复治理后，应符合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后，严格控制土地用途。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特别防控园区企业对腾格里沙漠及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的侵占和污染事件。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1.2025 年前园区黄河水工业取水上限为 1991.22 万吨/年，其余新增工业用水均需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用水。 2.到 2025 年，园区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为 474.71 万 t（不含 4×660MW 热电项目），不包括原料煤。
本项目情况			1.中卫市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本项目不涉及。	1/2/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无废气产生。 4.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	1.本项目不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1-7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	有关条款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限制淘汰类产能置换。	符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优化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冶金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供水能力有保障。	符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常态化开展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检查，严禁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严查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开展企业排水特征污染物和新污染物调查，探索纳入监督性监测。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工业废水实现了全收集、全处理。	符合
《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约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约束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企业。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成立的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粘合剂等有机高分子材料行业，属国家新型材料重点扶植、优先发展及投资的高新技术行业。 随着企业发展，企业建废水储罐项目，将原有的地下事故应急池占用，目前将原消防水池及备用水池 4 号作为临时事故应急池使用（3400m³），临时事故应急池为半地下设置，由于原规划限制，地下管网未与污水管网直接连接，采用专用泵作为输送动力，为降低水环境事故风险，因此综合全厂考虑，本次拟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约 1750m³），企业目前在装置区周边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的雨水进入地下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为规范环保管理，本次建设 1 座雨水收集池（约 400m³）；新建 1 座备用水池（约 150m³），做为污水系统处理故障时临时备用；本项目建成后，临时事故应急池不再使用，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为全厂唯一事故应急池，本次建设的雨水收集池为全厂唯一雨水收集池，本次建设的备用水池为全厂唯一备用水池；现 TANK 罐堆场位于 2 号罐区东北侧，设计储存能力 20 个，实际周转 TANK 罐总量约 65 台，为满足储存需要，本次重新建设一处 TANK 罐堆场，建成后全厂 TANK 罐堆场为本次建设的堆场和原 2 号罐区东北侧堆场，由于企业陆续建设新项目，为了储运合规、方便，企业对现有 1、2、3、4 号库房，3、4 号罩棚储存的原材料进行调整。 本项目拟对原水处理区进行拆除后在原址建设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备用池及原材料堆场，原有水处理区用于 703 装置脱出铝盐，企业于 2022 年 3 月企业新建 6 个废水储罐，1 个液碱储罐，1 个硫酸储罐，新建 1 套配水装置 2 台中和釜，以《新建废水储罐项目》进行登记，替代原有的 703 装置脱
------	---

	出铝盐，因此，水处理区拆除后不会对企业造成影响。 由于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较高，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对其产生的含醇低盐废水处理效率较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对含醇低盐废水处理效率较高，华御化工含醇低盐生产废水作为碳源投加进利安隆污水站生化系统，提高了利安隆生化系统的负荷，减少利安隆购买碳源（葡萄糖）的费用。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处理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及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含醇低盐废水，综合考虑废水特征，减少资源浪费，企业与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及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签定污水处理协议，本次需利用厂区现有管廊架设 1 条约 1700m 的管道，用于输送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的废水，在污水预处理系统设置卸车口用于接收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污水。 本次虽然涉及到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但是依托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且未超出企业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的情况，因此，本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做报告表。 综上，建设单位决定投资 180 万元在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原材料堆场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640500-07-02-822424）。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175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400m³ 雨水收集池，一座 150m³ 备用池，一座 1500m² 的原材料堆场，同时调整现有原辅材料储存位置，利用厂区现有管廊架设 1 条 1700m 的废水管道。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具体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事故应急池	1 座，1750m³，位于项目区南侧		新建
	雨水收集池	1 座，400m³，位于事故应急池西侧		
	备用池	1 座，150m³，位于事故应急池东侧		
	原材料堆场	1 座，1500m³，位于项目区北侧		
	管道及卸车口	1 条，1700m，位于厂区内及污水预处理池西侧		
公用工程	排水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防渗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原材料堆场地面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及备用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达到 Mb≥6.0m，K≤1.0×10 ⁻⁷ cm/s 的要求。		新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水泵	/	台	1	位于事故应急池，兼顾雨水池及事故池抽水
板车	160108	台	1	位于原材料堆场
TANK 罐	20m³	台	75	位于原材料堆场，全密闭，带保温层

4、新建原材料堆场物料储存情况

本项目原料堆场主要储存 35 甲酯、C18 醇、偏 246 酚、26 酚及 24 酚，均由密闭 TANK 罐储存，储罐容积 20m³，正常情况下最大储存量按 80%计。

表 2-3 原材料堆场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化学名称	状态	包装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罐数量	密度 g/cm³	最大储存量 t
35 甲酯	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甲酯	固态	罐装	15	1.16	278.4
C18 醇	碳十八醇	固态	罐装	5	0.812g/cm³	64.96
偏 246 酚	4,6-二叔丁基邻甲酚； 4,6-二-叔丁基-o-甲酚；2,4-二	固态	罐装	10	0.911g/cm³	145.76

	(1,1-二甲乙基)-6-甲酚						
26 酚	2, 6-二叔丁基苯酚	固态	罐装	30	1.1g/cm³	528	
24 酚	2, 4-二叔丁基苯酚	固态	罐装	15	0.9g/cm³	216	
储存物料理化性质：							
表 2-4 储存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35 甲酯	中文化学名称: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甲酯,分子式为 C ₁₈ H ₂₈ O ₃ ,分子量为 292.4, 熔点 62.5—67℃。可燃但不易燃,在常温下几乎无气味,或仅有残留溶剂气味,化学性质稳定。正常情况下无毒,有资料显示其白鼠半致死量(LD50)大于 10000mg/kg(雄性小白鼠口服),表明其在常规使用条件下是安全的。						
C18 醇	是一种常见的长链脂肪醇。它的外观通常为白色片状或针状结晶,或块状固体,具有香气味,挥发性小。相对密度 0.8124(59/4℃),熔点 59.4~59.8℃,沸点 210.5℃(1.995kPa),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氯仿。易燃,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防火安全。摄入或皮肤接触大量 C18 醇可能会导致动物死亡,但其毒性相对较低。LD50: 5000mg/kg(大鼠口服)						
偏 246 酚	化学名称: 4,6-二叔丁基邻甲酚; 4,6-二-叔丁基-o-甲酚; 2,4-二(1,1-二甲乙基)-6-甲酚,分子式为 C ₁₈ H ₃₀ O,分子量为 262.43,密度 0.8640,熔点 125~130℃,沸点 277℃,闪点 130℃,淡黄色结晶粉末,易结块,易溶于醇类、酯类、烷烃、芳香烃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无资料显示其有毒性。						
26 酚	也称 2, 6-二叔丁基苯酚,白色至浅黄色固体,水中溶解度 40℃时达 2.3%,100℃时达 5%。溶于苛性碱液和常用有机溶剂。分子式为 C ₁₄ H ₂₂ O,分子量为 206.32,熔点 34~37℃,沸点 253℃,性质稳定。						
2, 4- 酚	化学名称: 2, 4-二叔丁基苯酚,分子式 C ₁₁ H ₁₆ O,分子量: 164.2441,沸点 244℃,熔点 56.5℃,可燃,有毒,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						
5、调整原辅料储存情况							
企业对全厂 1、2、3、4 号库房,3、4 号罩棚原辅材料储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储存情况如下表。							
表 2-5 调整前后 1、2、3、4 号库房,3、4 号罩棚原辅材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储存区名称	物料名称	CAS 号	状态	储存方式	调整前最大储存量 t	调整后最大储存量 t	变化情况 t
1 号库房	食用葡萄糖	/	固体	袋装	40000	40	-39960
	对甲苯磺酸	104-15-4	固体	袋装	5000	5	-4995
	氨基磺酸	5329-14-6	固体	袋装	10000	10	-9990
	丁基萘磺酸钠	25638-17-9	固体	袋装	10000	3	-9997
	硅藻土	/	固体	袋装	0	1	+1
	氢氧化钠	1310-73-2	固体	袋装	10000	75	-9925
	氢氧化钾	1310-58-3	固体	袋装	5700	15	-5685
	碳酸钠	497-19-8	固体	袋装	60000	15	-59985

	2 号库 房	活性炭	/	固体	袋装	10000	15	-9985
		二苯胺	/	固体	袋装	60000	0	-60000
		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固体	桶装	2000	2	-1998
		三聚氰酸	108-80-5	固体	袋装	30000	40	-29960
		季戊四醇	/	固体	袋装	63730	0	-63730
		AP	/	固体	袋装	970	0	-970
		LN	/	固体	袋装	5000	0	-5000
		LM	/	固体	袋装	840	0	-840
		碳酸钾	584-08-7	固体	袋装	25000	20	-24980
		三聚氯氰	108-77-0	固体	袋装	30000	40	-29960
		三氯化铝	7446-70-0	固体	袋装	45000	45	-44955
		间苯二酚	108-46-3	固体	袋装	35000	3500	-31500
		三异丙醇胺	122-20-3	固体	桶装	0	2	+2
		氯代正辛烷	/	固体	袋装	25	0	-25
	3 号库 房	亚硝酸钠	7632-00-0	固体	袋装	60	100	+40
		锌粉	7440-66-6	固体	桶装	30	40	+10
		铝粉	7429-90-5	固体	吨袋	30	40	+10
		六亚甲基四胺	100-97-0	固体	袋装	0	5	+5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1-21-3	固体	袋装	10	15	+5
		多聚甲醛	30525-89-4	固体	袋装	35	65	+30
		十二烷基磺酸钠	2386-53-0	固体	袋装	20	25	+5
		氯化锌	7646-85-7	固体	袋装	20	20	0
		木酯磺酸钠	8061-51-6	固体	袋装	10	3	-7
		对苯二酚	123-31-9	固体	袋装	10	10	0
		聚乙烯醇	9002-89-5	固体	袋装	2.5	5	+2.5
		2-甲基间苯二酚	608-25-3	固体	桶装	1.5	6	+4.5
		环氧氯丙烷	106-89-8	液体	桶装	12	13.5	+1.5
		乙酸戊酯	/	/	桶装	5	0	-5
		溴丁烷	109-65-9	液体	桶装	5	10	+5
		异丙醇	67-63-0	液体	桶装	20	50	+30
		庚烷	142-82-5	液体	桶装	10	15	+5
		二正丁胺	111-92-2	液体	桶装	10	10	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液体	桶装	10	20	+10
		丙二醇单甲	107-98-2	液体	桶装	3	20	+17

4 号库 房	醚						
	乙酸	64-19-7	液体	吨桶	50	50	0
	N-N 二甲基 乙酰胺	68-12-2	液体	桶装	0	40	+40
	三乙胺	121-44-8	液体	桶装	0	10	+10
	二正丙胺	142-84-7	液体	桶装	0	15	+15
	油漆	/	液 体	桶装	0	5	+5
	氯代正辛烷	111-85-3	液体	桶装	0	30	+30
	氯代异辛烷	123-04-6	液体	桶装	0	20	+20
	对甲氧基苯 乙酮	100-06-1	液体	桶装	25	20	-5
	对叔丁基苯 甲酸甲酯	26537-19- 9	液体	桶装	30	20	-10
	间羟基 -N,N-二乙 基苯胺	91-68-9	固体	袋装	50	40	-10
	邻苯二甲酸 酐	85-44-9	固体	袋装	60	50	-10
	正己醇	111-27-3	液体	吨桶	40	40	0
	N-叔丁基 -4-氨基苯 甲酸酰胺	93483-71- 7	固体	袋装	10	5	-5
	对氨基苯甲 酸异辛酯	/	固体	袋装	80	10	-70
	铝粉	7440-66-6	固体	吨袋	30	30	0
	锌粉	7429-90-5	固体	桶装	30	30	0
	溴己烷	111-25-1	液体	桶装	6	15	+9
	环氧氯丙烷	106-89-8	液体	桶装	12	12	0
	柴油	68334-30- 5	液体	桶装	3	5	+2
	甲酸	64-18-6	液体	吨桶	35	35	0
	二正丁胺	111-92-2	液体	桶装	0	10	+10
	三正丙胺	102-69-2	液体	桶装	0	12	+12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108-65-6	液体	桶装	0	10	+10
	石油磺酸钠	/	液体	桶装	0	4	+4
	氨基锂	7782-89-0	固体	袋装	0	1	+1
	对甲苯磺酸	104-15-4	固体	袋装	0	5	+5
	碳酸钠	497-19-8	固体	袋装	0	8	+8
	碳酸钾	584-08-7	固体	袋装	0	8	+8
	氢氧化钠	1310-73-2	固体	袋装	0	15	+15

		活性白土	/	固体	袋装	0	10	+10
		三聚氯氰	286013-07-8	固体	袋装	0	10	+10
		氯代异辛烷	123-04-6	液体	桶装	0	5	+5
		环丁砜	126-33-0	液体	桶装	0	5	+5
		活性炭	/	固体	袋装	0	5	+5
		异辛醇	26952-21-6	液体	吨桶	0	20	+20
		邻二氯苯	95-50-1	液体	桶装	0	30	+30
		双季戊四醇	126-58-9	固体	袋装	0	80	+80
	3 号罩棚	2,4-二叔戊基苯酚	120-95-6	液体	桶装	200	200	0
		2-叔丁基对甲酚	96-76-4	液体	桶装	100	100	0
		聚乙二醇	25322-68-3	液体	桶装	80	80	0
		水合肼	10217-52-4	液体	桶装	50	50	0
		低品质	/	/	/	0	200	+200
	4 号罩棚	邻硝基苯胺	88-74-4	固体	袋装	130	130	0
		对氯邻硝基苯胺	89-63-4	固体	袋装	0	100	+100
		白土	/	固体	袋装	50	50	0
		三氯化铝	7446-70-0	固体	袋装	40	40	0
		对特辛基苯酚	140-66-9	固体	袋装	0	120	+120
		十二烷基二甲基叔胺	112-18-5	液体	桶装	10	10	0
		异构十三醇	68526-86-3	液体	桶装	35	35	0
		碳酸锌	3486-35-9	固体	袋装	0	60	+60
		氢氧化钙	1305-62-0	固体	袋装	0	20	+20
		硬脂酸钙	1592-23-0	固体	袋装	0	30	+30
		预混剂	/	固体	袋装	0	30	+30
		PPA	/	固体	袋装	0	5	+5
		GMS	/	固体	袋装	0	5	+5
		成核剂	/	固体	袋装	0	5	+5
		硬脂酸锌	557-05-1	固体	袋装	0	5	+5
		开口剂	/	固体	袋装	0	5	+5
		车间丙类过程物资	/	固体	袋装	0	150	+150

	6.事故水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要求，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容积应按附录 B 确定，其中：设计消防历时按不低于 3h 计算。 结合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建设情况，全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其中：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涉及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其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 $q = q_a/n$ 其中：q_a-年平均降雨量，根据自中卫气象站 2004~2023 年共 20 年气象统计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9.2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20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企业总占地面积扣除非污染区，约 8.5ha； V₁+V₂-V₃ 最大值筛选过程： 罐组区 企业储罐容积最大的罐组为 2#罐区罐组二，储罐最大容积为 200m³，按最大容积罐体容积的 85%计算，即 V₁=170m³；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最大消防用水量按 85L/s 考虑，消防历时 3h，则所需最大消防水量约 918m³。则消防废水量按用水量核算，即 V₂=918m³。
--	--

2#罐区罐组二除去储罐占地面积后围堰内有效容积约 1835.34m³，即 V₃=1835.34m³。

因此，罐组区 V₁+V₂-V₃=170+918-1835.34=-747.34m³；

装置区

企业装置区物料储存量最大的为 725 车间，最大储存量为 100m³，即 V₁=100m³；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最大消防用水量按 85L/s 考虑，消防历时 3h，则所需最大消防水量约 918m³。则消防废水量按用水量核算，即 V₂=918m³。

装置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m³；

因此，装置区 V₁+V₂-V₃=100+918-0=1018m³；

综上，V₁+V₂-V₃ 最大值 1018m³；

全厂事故废水量计算见表 2-6。

表 2-6 全厂事故废水量计算过程表

式项	计算过程
V ₄	假设事故状态下废水为消防水，已在 V ₂ 中核算，本次不在重复核算。即 V ₄ =0m ³ 。
V ₅	根据 V ₅ 计算公式，全厂降雨量约 356m ³ ，初期污染雨水量为 356m ³ /次，即 V ₅ =356m ³ 。
V _总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100+918-0)+0+356=1374m ³ 。

按照保险系数 1.2 考虑，事故水池容积须至少在 1648.8m³ 才符合要求。

本次拟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750m³，可满足要求。

7.雨水收集池

依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中初期雨水指一次降雨过程中的前 10~20min 内的降水量。由于物料输送过程中的泄漏、管线跑冒滴等因素，将有部分化学物质进入雨水，主要存在于初期雨水中。项目初期雨水的计算公式如下：

$$Q=qF\psi T$$

式中：

Q—初期雨水（m³/次）；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汇水面积为 15.5hm²；

ψ—为径流系数（0.4~0.9，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本次取 0.7）；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min；

参照中卫市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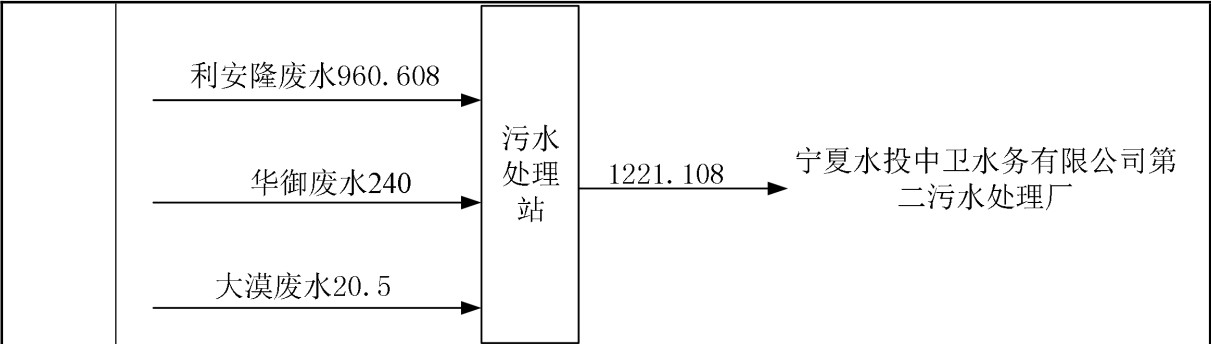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供电
 本项目无需供电

(4)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10、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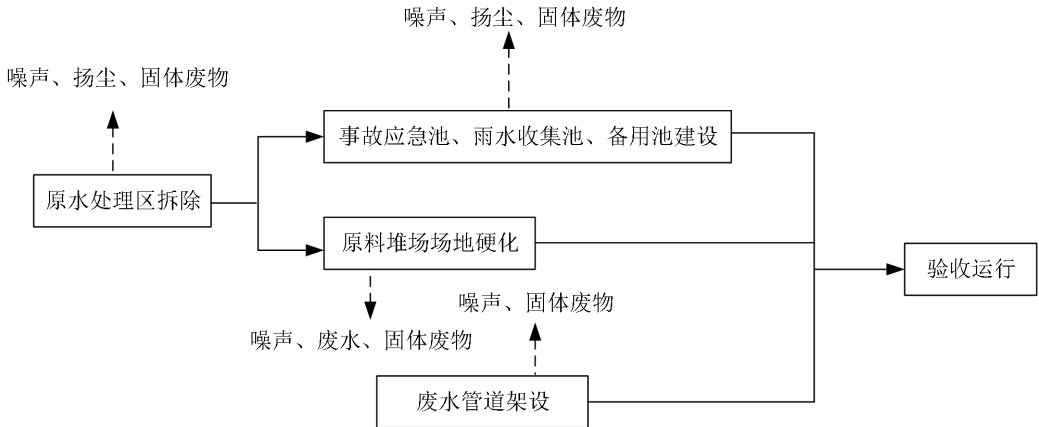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原水处理区进行拆除后改造，北侧建设一座 1500m² 的原材料堆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建设一座 400m³ 雨水收集池，一座 175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150m³ 备用池，同时利用厂区现有管廊架设 1 条 1700m 的管道，污水预处理池西侧设置 1 个废水卸车口，1、2 号库房位于厂区西南侧，3、4 号库房位于厂区北侧，3 号罩棚位于厂区东，4 号罩棚位于厂区中部 3。本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11、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施工期	废气治理措施	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堆存采用篷布遮盖，设置围挡等	2.0
	废水治理措施	设置临时沉淀池	1.0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施工	3.0
	固废治理措施	集中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4.0
运营期	废水治理措施	建设一座 400m³ 雨水收集池，一座 150m³ 备用池，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达到 Mb≥6.0m，K≤1.0×10 ⁻⁷ cm/s 的要求。	6

			原材料堆场地面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5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减振措施	3.0
	风险措施		一座 1750m ³ 事故应急池，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达到 Mb≥6.0m，K≤1.0×10 ⁻⁷ cm/s 的要求。	9
	合计			33
工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水处理区进行拆除，原材料堆场硬化、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备用池建设及废水管道的架设。其工艺流程见图 2-4。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项目施工期约 3 个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1)大气污染 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粉尘的主要来源有：平整场地颗粒物、现场道路颗粒物、细颗粒材料露天堆放扬尘、土方、渣石粉尘等。建筑施工活动是一类无组织扬尘污染源，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颗粒物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会更严重。项目远离居民区、商住集中区，扬尘污染对居民的生产、生活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原材料的保管和护理，减少施工扬尘，安置水喷淋系统，定期向产生扬尘的地方喷洒水雾。			

	(2)水污染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 ①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为 1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盥洗用水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盥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4m³/d，施工期共产生盥洗废水 36m³，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地面混凝土养护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收集后回用。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次仅对 TANK 罐堆场区的池体进行填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填方量为 4500m³，均外购，无挖方工程，不产生弃土。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垃圾箱内，并组织专门人员管理，及时清运，保持工地的环境卫生。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 1、2、3、4 库房及 3、4 罩棚仅储存物料，各物料储存在包装袋和密闭储存桶中，无废气产生。原料堆场主要用于存放 TANK 罐，该罐为密闭罐，TANK 罐从厂外运来后直接用吊车放至堆场，使用时由吊车吊至板车后拉至需要车间使用，不在堆场装卸。因此，本项堆场目无废气、废水及固废产生，仅产生轻微噪声。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
--	---

	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的污泥。 (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及规模 厂区已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能力 2400m³/d，生化处理能力为 2400m³/d。现有污水站建设规模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需求。预处理工段包括酸碱中和、絮凝沉淀两部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处理工段处理，生化处理工段工艺为：水解酸化、厌氧反应、缺氧、接触氧化。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调节池废水经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主要利用微生物对高分子及难降解有机物进行水解，使废水能够满足进入厌氧处理系统的条件。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配水井。 配水井主要对废水的水质、温度、pH 进行调节，防止未达条件废水进入厌氧处理系统，或在厌氧处理系统中发生酸化等负面作用。配水井经泵提升至厌氧处理系统。 厌氧处理系统是用厌氧菌将废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及二氧化碳，降低后续单元的负荷，沼气从厌氧反应器里出来后要经过脱硫，脱硫后的气体要经过一个稳压柜（气柜），然后从稳压柜出来的气体经过精细过滤，过滤掉细小颗粒杂质和水蒸气后即可进入高浓度废液焚烧炉作为补充原料。厌氧出水自流至厌氧沉淀池；厌氧处理系统采用旋流布水方式，保证分配到反应器内各点的流量相同，防止发生短路，同时因其进水管口径较大，故减小堵塞的几率，同时因其独特的布水设计，当发现有进水管路堵塞时，可轮流进行冲洗，及时排除故障。 厌氧沉淀池利用现有系统的厌氧沉淀池，主要用于厌氧反应器启动阶段，防止厌氧反应器的污泥流失，出水进入好氧系统。 好氧系统主要通过高效菌的适当加入，优化、提高了污泥负荷及稳定的处理效果。一级接触氧化池可作为高负荷好氧段，池中好氧微生物通过好氧分解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代谢去除，二级好氧段可进一步去除 COD 及氨氮。同时硝化细菌将废水中的氨氮通过硝化作用转化成硝态氮为缺氧段去除氮做准备，出水进入二沉池。
--	---

二沉池主要用于好氧系统末端泥水分离，污泥及时回流至 A 池补充前段污泥浓度，最后出水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剩余污泥进入现有污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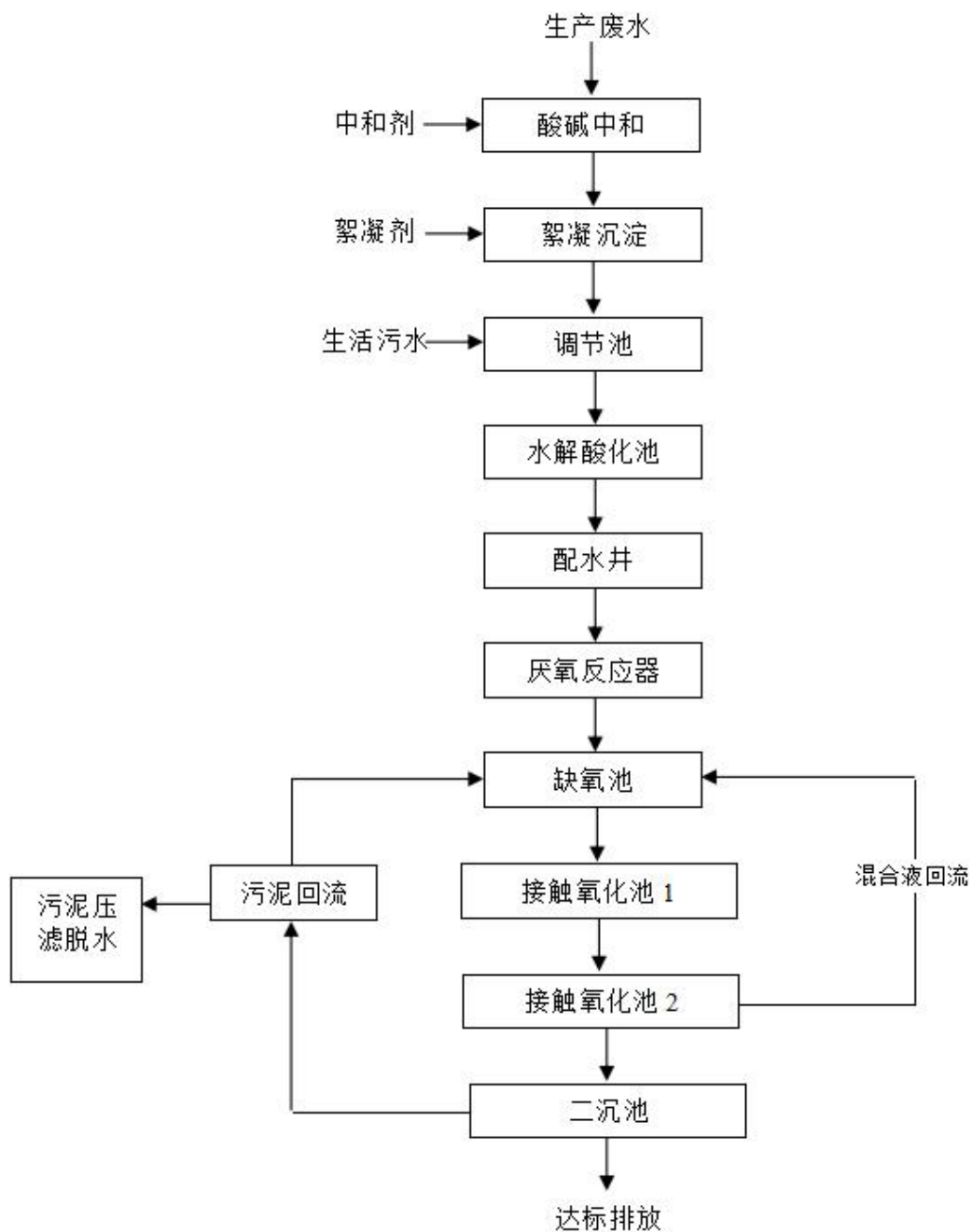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

	利安隆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2-7。			
	表 2-7 利安隆污水处理站污水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1	COD	8000~12000	<500
	2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3	二甲苯	≤10	<0.4
	4	NH ₃ -N	≤100	<45
	5	TN	≤150	<70
	6	苯胺类	≤50	<2
	7	甲醛	≤50	<5
	8	挥发酚	≤30	<0.5
	9	苯酚	≤50	<0.4
	10	苯、甲苯	≤10	<0.1
	11	BOD	-	<300
	12	SS	-	<400
	13	TP	-	<8
	14	硝基苯	-	<2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16	石油类	-	<20
	17	TDS	-	<15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成立的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厂区进行过多次扩建以及配套设施的技术改造，现有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2-8。						
	表 2-8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车间/装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年产 6000 吨的紫外线吸收剂项目	（1#车间）711、（3#车间）712、（4#车间）714、（6#车间）715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1）170 号，2011 年 11 月 3 日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2）198 号，2012 年 12 月 29 日，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一期工程 3000t/a 精制工段拆除，改建为 UV-360 生产线已验收正常运行	一期转产为年产 4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中的 UV-360 产品，产

							能为 1000t/a
					二期工程于 2019年12月 调试完成并 进行自主验 收	二期工程 3000t/a 已验 收正常运行	正常生 产 UV-328、 UV-329、 UV-234、 UV-326、 UV-P、 UV-1130 产品，产 能随市 场需求 变化
	2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 项目	2#车间、 4#车间	原中卫市环 境保护局，卫环 函〔2015〕 146号， 2015年4 月21日	原中卫市环 境保护局， 卫环函 〔2017〕285 号，2017年 10月27日， 对该项目 330装置进 行验收	330装置前期 通过验收现 已转产，1520 装置建成后 未投运现已 转产，其他产 品装置正常 运行	年产 3000吨 抗氧剂 项目全 部转产 为年产 30000吨 抗氧化 剂项目
	3	废水综合 利用项目	污水处理 站	原中卫市环 境保护局，卫环 函〔2016〕 107号， 2016年4 月7日	原中卫市环 境保护局， 卫环函 〔2017〕286 号，2017年 10月27日	通过验收	/
	4	高分子材 料功能助 剂扩建项 目	（5#车 间）723	原中卫市环 境保护局，卫环 函〔2017〕 157号	于2019年5 月调试完成 并进行自主 验收	抗氧剂330生 产规模 2000t/a	/
	5	年产 30000吨 抗氧化剂 项目	（2#车 间）721、 （2#车 间）722、 （5#车 间）724、 （6#车 间）725、 （7#车 间）726	原中卫市环 境保护局，卫环 函〔2018〕 81号	一期工程（年 产16000t抗 氧剂）于2019 年5月调试完 成并进行自 主验收 二期于2021 年6月调试 完成并进行 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
	6	新建 3#原 料库房项 目	3#罩棚	原中卫市环 境保护局，卫环 函〔2018〕	于2021年6 月调试完成 并进行自主 验收	通过验收	/

				291 号			
7	年产 4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1#、3# 车间) 713、(7# 车间) 716、(8# 车间) 717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卫环函[2020]3 号, 2020 年 1 月 19 日	于 2021 年 6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其中 8#车间不再建设	/	
8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复配造粒技改项目	造粒车间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卫环函 [2020]34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 4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	
9	新建乙类库房项目	乙类库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卫环函 [2023]63 号,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	
10	5500 吨/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技改项目	(8#车间) 718、(9#车间) 727、(10#车间) 717、4 号原材料库房	卫环函 [2024]42 号, 2024 年 7 月 30 日	--	多效蒸发装置及配套废水处理设施、中央控制室、乙类库已完成建设, 其他设施尚未建设	/	
11	西部技术中心项目	建设西部技术中心	卫环函 [2024]83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未建成, 未验收	/	/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500574860683W001V。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9。

表 2-9 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总许可量 t/a
----	-------	------------

1	颗粒物	37.46
2	SO ₂	159.91
3	NO _x	224.76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主要为水处理区，现有水处理区主要建设一套脱出铝盐装置（703 装置），以脱出铝盐。2016 年 4 月，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获得中卫市环境保护局的函（卫环函[2016]107 号）。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取得中卫市环保局的函（卫环函[2017]286 号）。2022 年 3 月企业新建 6 个废水储罐，1 个液碱储罐，1 个硫酸储罐，新建 1 套配水装置 2 台中和釜，以《新建废水储罐项目》进行登记，替代原有的 703 装置脱出铝盐，原有水处理区 703 装置停用但未拆除。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0 原水处理区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备用池：盖板封盖，容积为 1291.03 m ³	本次重新规划，部分填平作为 TANK 罐堆场，部分重新分隔作为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及备用水池
	酸水池：盖板封盖，容积为 1258.20m ³ 主要接收现有厂区含酸和盐的酸性废水	
	浓盐水池：盖板封盖，容积为 638.91 m ³ ，作为中性盐水的收集池	
	702 供水池：盖板封盖，容积为 2181.36 m ³ ，作为 702 装置的供水池	
	滤液收集池：盖板封盖，容积为 389.25 m ³ ，作为废水综合利用项目工艺结束后，脱铝盐后的滤液收集池	
	碱性水池：盖板封盖，容积为 1269.00 m ³ ，作为现有厂区含氢氧化钠的碱性废水的收集池	
	含铝碱水池：盖板封盖，容积为 638.91 m ³ ，作为现有厂区含铝盐的碱性废水的收集池	
	设备间：1F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170m ² ，主要设备为分解反应釜、离心分离机	/
辅助工程	备用水源池：露天水池，容积为 2377 m ³	/
	滤液池：容积为 1650 m ³ ，主要作为生产废水的备用池	/
	调节池：容积为 3164 m ³ ，主要作为生产废水的备用池	/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为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工艺中无需给水	/
公用工程	排水：本项目脱铝后的滤液依托厂区现有的蒸发除盐工段（702 装置），用于脱出硫酸盐，无生产废水排放	/
	供热：本项目无需供热	/
	供电：依托公司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措施。	/
	废水收集池以及装置区地面已做防渗；池体采 P6 防水混凝	/

	土，并按照最高液位 8 米，计算最大水压，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池底采用 460mm 厚度的防水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为 350mm 厚的防水钢筋混凝土，采用防水混凝土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主体，酸水池池壁、池底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5 布 7 油）处理；施小缝采用外贴式止水带和外涂防水涂料结合使用。防渗设计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1），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 \text{cm/s}$ 。				
原有水处理区无废气产生，脱铝后的滤液依托厂区现有的蒸发除盐工段（702 装置），用于脱出硫酸盐，无生产废水排放，无固体废物产生，脱铝后产生氢氧化铝产品暂存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库房。根据《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期间 703 装置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1 703 装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废水处理装置 （703） 进口	6 月 12 日	1	6.28	3.60×10^4	98784
		2	6.33	3.64×10^4	98799
		3	6.31	3.62×10^4	98055
		4	6.35	3.60×10^4	98388
	6 月 13 日	1	4.04	3.27×10^4	104431
		2	4.06	3.25×10^4	104188
		3	4.05	3.27×10^4	103668
		4	4.07	3.29×10^4	103444
废水处理装置 （703） 出口	6 月 12 日	1	9.09	2.94×10^4	96002
		2	9.06	2.93×10^4	95869
		3	9.03	2.92×10^4	95465
		4	9.07	2.94×10^4	95787
	6 月 13 日	1	9.11	2.91×10^4	98043
		2	9.13	2.92×10^4	98067
		3	9.06	2.93×10^4	98071
		4	9.07	2.92×10^4	98311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处理装置（703）进口，PH 值在 4.04~6.35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3.25 \times 104 \text{mg/L} \sim 3.64 \times 104 \text{mg/L}$ 之间，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在 $98055 \text{mg/L} \sim 104431 \text{mg/L}$ 之间；废水处理装置（703）出口，PH 值在 9.03~9.13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91 \times 104 \text{mg/L} \sim 2.94 \times 104 \text{mg/L}$ 之间，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在 $95465 \text{mg/L} \sim 98311 \text{mg/L}$ 之间。					

根据企业 2024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结果（见表 2-11），现有工程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置	2024 年 6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	54	49
2#	厂界东	51	47
3#	厂界南	49	52
4#	厂界西	58	51
标准限值		65	55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①企业利用原消防水池及备用水池 4 号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但地下管网未与事故应急池直接连接，使用事故应急水泵作为中转设施，水环境事故风险较高。

②企业只在装置区周边设置雨水槽，未建设专用雨水收集池，不符合环保要求。

(2)整改措施

①本次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全厂的事故应急废水。

②本次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全厂的初期雨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大气常规污染物引用《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中卫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中卫市 2023 年剔除沙尘天气后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中卫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7mg/m ³	4mg/m ³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中卫市剔除沙尘影响后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中卫市 2023 年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照壁山水库，位于厂址西侧 890m 处，本次引用《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绿色环保染料-3000 吨/年危废处置项目》委托宁夏创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4 日对照壁山水库水质现状的监测数据对照壁山水库水质基本因子进行评价。

(1)监测点位及因子

在照壁山水库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检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坐标	监测项目
1	照壁山水库	E:105°10'37" N:37°38'35"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砷、汞、硒、六价铬、石油类、镉、锌、铜、铅、铁、锰、总磷、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3 年 3 月 2 日-4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其计算模式为：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单因子指数（mg/L）； $C_{i,j}$—单因子监测平均值（mg/L）； C_{si}—单因子评价标准（mg/L）。 pH 值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S_{pH,j}$—地表水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地表水 pH 值的平均监测值； pH_{su}—地表水标准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地表水标准规定的 pH 值下限。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DO_j \geq DO_s; \quad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j < DO_s$ 式中：$S_{DO,j}$—地表水 DO 值的标准指数； DO_f—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 = 468 / (31.6 + T)$，T 为水温，℃；			

DO_j—在 j 点的溶解氧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 mg/L。

当指数>1 时,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过规定的水质标准, 指数值越大, 超标越严重。

(4)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照壁山水库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照壁山湖水库检测结果及达标评价情况						标准限值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pH(无量纲)	8.1	0.55	8.0	0.50	8.2	0.6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75	0.46	2.85	0.48	2.67	0.45	≤6
化学需氧量	13	0.65	11	0.55	12	0.60	≤20
溶解氧	5.80	0.80	5.62	0.85	5.72	0.8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0.95	3.2	0.80	3.5	0.88	≤4
氨氮	0.30	0.30	0.27	0.27	0.31	0.31	≤1.0
总磷	0.049	0.25	0.041	0.21	0.034	0.17	≤0.2
氟化物	0.51	0.51	0.54	0.54	0.57	0.57	≤1.0
六价铬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0.05
挥发酚	0.0003L	0.03	0.0003L	0.03	0.0003L	0.03	≤0.005
氰化物	0.001L	0.0025	0.001L	0.0025	0.001L	0.0025	≤0.2
石油类	0.01L	0.10	0.01L	0.10	0.01L	0.10	≤0.05
硫化物	0.01L	0.03	0.01L	0.03	0.01L	0.03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5	0.33	0.054	0.27	0.074	0.37	≤0.2
氯化物(以 Cl ⁻ 计)	102	0.41	114	0.46	128	0.51	≤250
硫酸盐	111	0.44	124	0.50	103	0.41	≤250
铁	0.05	0.17	0.05	0.17	0.05	0.17	≤0.3
锰	0.01L	0.05	0.01L	0.05	0.01L	0.05	≤0.1
铅	0.01L	0.10	0.01L	0.10	0.01L	0.10	≤0.05
镉	0.001L	0.10	0.001L	0.10	0.001L	0.10	≤0.005
铜	0.05L	0.03	0.05L	0.03	0.05L	0.03	≤1.0

	<table><tr><td>锌</td><td>0.05L</td><td>0.03</td><td>0.05L</td><td>0.03</td><td>0.05L</td><td>0.03</td><td>≤1.0</td></tr><tr><td>砷</td><td>0.0032</td><td>0.06</td><td>0.0063</td><td>0.13</td><td>0.0025</td><td>0.05</td><td>≤0.05</td></tr><tr><td>汞(μg/L)</td><td>0.04L</td><td>0.20</td><td>0.04L</td><td>0.20</td><td>0.04L</td><td>0.20</td><td>≤0.0001</td></tr><tr><td>硒(μg/L)</td><td>0.4L</td><td>0.02</td><td>0.4L</td><td>0.02</td><td>0.4L</td><td>0.02</td><td>≤0.01</td></tr></table>	锌	0.05L	0.03	0.05L	0.03	0.05L	0.03	≤1.0	砷	0.0032	0.06	0.0063	0.13	0.0025	0.05	≤0.05	汞(μg/L)	0.04L	0.20	0.04L	0.20	0.04L	0.20	≤0.0001	硒(μg/L)	0.4L	0.02	0.4L	0.02	0.4L	0.02	≤0.01
锌	0.05L	0.03	0.05L	0.03	0.05L	0.03	≤1.0																										
砷	0.0032	0.06	0.0063	0.13	0.0025	0.05	≤0.05																										
汞(μg/L)	0.04L	0.20	0.04L	0.20	0.04L	0.20	≤0.0001																										
硒(μg/L)	0.4L	0.02	0.4L	0.02	0.4L	0.02	≤0.01																										
	(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照壁山水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标准，其余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类型简单，且无受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动物类群主要为麻雀、乌鸦、喜鹊、鼠类等常见小型动物为主，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或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的栖息地和繁殖地分布，区域生态环境相对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建设用地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和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源地等重要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无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以人工种植绿化树木为主，无珍稀或濒危动、植物。因此，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2、废水排放标准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与企业废水一同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5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8	苯胺类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9	苯酚	0.4	
10	甲醛	2.0	
	总有机碳	30	
11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一级 A
12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13	氨氮	45	
	氯化物	500	
14	总氮	70	
15	挥发酚	0.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表 1 间接
1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0	
17	甲苯	0.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表 3
18	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0.4	
19	1, 2-二氯苯	0.4	
20	苯乙烯	0.2	
21	异丙苯	2	
22	苯	0.1	
23	乙苯	0.4	
24	二氯甲烷	0.2	
25	硝基苯类	2	
26	硫化物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夜间</th></tr><tr><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2">55</td></tr></table>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时段</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昼间		夜间																			
70		55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总量控制指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21]14 号），宁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NO_x、VOC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批复的总量，COD_{Cr} 许可排放量为 267.308t/a、NH₃-N 许可排放量为 16.11t/a，根据企业 2024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企业 2024 年 COD_{Cr} 排放量为 226.032t，NH₃-N 排放量为 9.135t，生产负荷为 85%，企业满负荷运行后，2024 年 COD_{Cr} 排放量为 265.92t，NH₃-N 排放量为 10.75t。 本项目建成后，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COD_{Cr}、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7.752t/a、0.096t/a。企业目前在建项目为西部技术中心项目，COD_{Cr} 排放量为 0.006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3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273.6784t/a、NH₃-N 排放量为 10.8483t/a，NH₃-N 未超出许可量，无需申请总量，COD_{Cr} 超出许可量，需要申请 COD_{Cr} 总量 6.37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分析可知，该项目在建设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的污染因子有：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引起的交通道路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施行)，为了进一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必须严格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以下几点： 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⑤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⑥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采用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
-----------	--

	水、混凝土地面养护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养护水，其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施工期间产生的此类废水禁止外排，施工区应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或用于施工区降尘洒水。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1）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级 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建设期间，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2）施工期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限值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本次评价对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组织施工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从主观上建立环境保护的意识。 ②声源控制 要求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 80dB(A) 的施工设备最好将其布置在施工场地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地方。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施
--	---

	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综上，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重视，要尽可能的减少噪声的影响。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三是施工渣土建筑垃圾，主要有遗弃钢筋、废混凝土、废（碎）砖等。施工结束清场后可以回收或用于填埋。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采用商品混凝土。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免滋生蚊蝇。 (3)项目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少量用于厂区绿化的抬高及绿地铺设，其余大部分要外运处理，要预先规划好弃土地点，不造成对自然和环境的影响。装载弃土的车辆不能过满，要防止泥土沿路散落。 (4)建筑垃圾 ①边清理、边清运，不在现场遗废弃物； ②运送建筑垃圾时按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应当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并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保持车辆整洁，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③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④运输车辆应当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来自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的废水。				
	2.1 污染源强分析				
	①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华御化工氯化苯装置、对氨基苯甲醚装置、硝基氯苯装置产生的含醇低盐废水，首先经自建的污水站（采用“树脂吸附+微电解+芬顿氧化+MVR 蒸发”工艺）处理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液，再进入利安隆污水站生化系统进行后续处理。根据《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协同处置论证报告》，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最大量为 240m ³ /d，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进利安隆生化系统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进利安隆生化系统水质一览表				
	序 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1 2
	1	pH 值		无量纲	7.4 7.3
	2	化学需氧量		mg/L	3.57×10 ³ 3.71×10 ³
	3	氨氮(以 N 计)		mg/L	6.22 5.64
	4	挥发酚		mg/L	0.404 0.464
	5	总氮(以 N 计)		mg/L	13.5 13.6
	6	氯化物		mg/L	54.6 56.6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5 908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1 186
	9	苯		mg/L	0.0014L 0.0014L
	10	甲苯		mg/L	0.0014L 0.0014L
	11	氯苯		mg/L	0.0141 0.0142

12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L	0.0022L	0.0022L
		邻-二甲苯	mg/L	0.0014L	0.0014L
13	苯酚		mg/L	0.238	0.221
14	硝基酚	2-硝基苯酚	mg/L	0.022	0.017
		3-硝基苯酚	mg/L	0.002L	0.002L

		4-硝基苯酚	mg/L	0.014	0.013
15	甲醇		mg/L	3.20× 10 ³	3.20× 10 ³

②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外排水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0.5t/d，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酸化、芬顿和压滤处理、再进行蒸发除盐后，剩余废水后定期拉运至利安隆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DS 和苯系物等。根据《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委托利用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方案论证报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进利安隆污水处理站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进利安隆污水处理站水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悬浮物（SS）		mg/L	347~379
2	总氮		mg/L	621~653
3	总磷（以 P 计）		mg/L	5.02~7.00
4	挥发酚		mg/L	0.417~0.83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0~1880
6	化学需氧量		mg/L	6400~7100
7	氨氮（以 N 计）		mg/L	105~112
8	色度		倍	200
9	硫化物		mg/L	14.4~15.1
10	苯系物	苯	mg/L	0.0046~0.0061
		甲苯	mg/L	0.440~3.60
		乙苯	mg/L	0.0008L
		间，对-二甲苯	mg/L	0.0022L
		邻-二甲苯	mg/L	0.0014L
11	溶解性总固体（TDS）		mg/L	80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92~9.54

③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经利安隆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项目	产生浓	产生	处理	治理效	排放浓	排放量
----	-----	----	-----	----	----	-----	-----	-----

		(m³/a)		度 (mg/L)	量 (t/a)	措施	率%	度 (mg/L)	(t/a)
	宁夏 华御 化工 有限 公司	87600	化学需氧量	3.71×10³	324.996	厂区 现有 污水 处理 站	97.95	76.055	6.662
			pH值(无量纲)	7.4	/		/	/	、
			氨氮	6.22	0.545		93.06	0.432	0.038
			挥发酚	0.464	0.041		96.18	0.0178	0.002
			总氮	13.6	1.191		/	13.6	1.191
			氯化物	56.6	4.958		/	5.66	0.4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5	81.03		97.43	23.773	2.082
			溶解性总固体	211	18.48		6.58	197.116	17.267
			苯	0.0014L	0		/	0	0
			甲苯	0.0014L	0		/	0	0
			氯苯	0.0141	0.001		/	0.0141	0.001
			间,对-二甲苯	0.0022L	0		97.11	0	0
			邻-二甲苯	0.0014L	0		97.11	0	0
			苯酚	0.238	0.021		/	0.238	0.021
			2-硝基苯酚	0.022	0.002		/	0.022	0.002
			3-硝基苯酚	0.002L	0		/	0	0
			4-硝基苯酚	0.014	0.001		/	0.014	0.001
			甲醇	3.20×10³	280.32		/	3200	280.32
	宁夏 大漠 药业 有限 公司	7482.5	悬浮物	379	2.836		90.06	37.673	0.282
			总氮	653	4.886		/	653	4.886
			总磷	7.00	0.052		/	7.00	0.052
			挥发酚	0.833	0.006		96.18	0.032	0.0002
			BOD ₅	1880	14.067		97.43	48.316	0.362
			化学需氧量	7100	53.126		97.95	145.55	1.089
			氨氮	112	0.838		93.06	7.773	0.058
			色度	200 倍			/	/	/
			硫化物	15.1	0.113		/	15.1	0.113
			苯	0.0061	0.000		/	0.0061	0.00005

					05				
			甲苯	3.60	0.027		/	3.60	0.027
			乙苯	0.0008 L	0		/	0	0
			间,对-二甲苯	0.0022 L	0		97.11	0	0
			邻-二甲苯	0.0014 L	0		97.11	0	0
			溶解性总固体	800	5.986		6.58	747.36	5.5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54	0.071		/	9.54	0.071
	合计	95082.5	化学需氧量	3976.7 78	378.1 22		97.95	81.524	7.752
			氨氮	14.545	1.383		93.06	1.009	0.096
			挥发酚	0.494	0.047		96.18	0.019	0.002
			总氮	13.073	1.243		/	13.073	1.243
			氯化物	52.144	4.958		/	52.144	4.9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1 52	95.09 7		97.43	25.704	2.444
			溶解性总固体	240.41 2	22.85 9		6.58	224.593	21.355
			苯	0.001	0.000 05		/	0.001	0.000
			甲苯	0.284	0.027		/	0.284	0.027
			氯苯	0.011	0.001		/	0.011	0.001
			间,对-二甲苯	0.000	0		97.11	0.000	0.000
			邻-二甲苯	0.000	0		97.11	0.000	0.000
			苯酚	0.221	0.021		/	0.221	0.021
			2-硝基苯酚	0.021	0.002		/	0.021	0.002
			3-硝基苯酚	0.000	0		/	0.000	0.000
			4-硝基苯酚	0.011	0.001		/	0.011	0.001
			甲醇	2948.1 77	280.3 2		/	2948.177	280.320
			悬浮物	29.827	2.836		90.06	2.965	0.282
			总磷	0.547	0.052		/	0.547	0.052
			色度	0.000			/	0.000	0.000
			硫化物	1.188	0.113		/	1.188	0.113
			阴离子表	0.747	0.071		/	0.747	0.071

		面活性剂						
--	--	------	--	--	--	--	--	--

2.2、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一般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挥发酚满足表 2 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表 3 中的标准限值，氨氮和 TDS 能够满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

2.3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1)水质及水质方面可行性分析

根据《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协同处置论证报告》，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进利安隆生化系统满足利安隆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的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		利安隆进水要求	符合情况
			1	2		
1	pH 值(无量纲)		7.4	7.3	6~9 (无量纲)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mg/L)		3.57×10 ³	3.71×10 ³	≤8000~12000	符合
3	氨氮(mg/L)		6.22	5.64	≤100	符合
4	挥发酚 (mg/L)		0.404	0.464	≤30	符合
5	总氮(mg/L)		13.5	13.6	≤150	符合
6	氯化物 (mg/L)		54.6	56.6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25	908	-	-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1	186	-	-
9	苯(mg/L)		0.0014L	0.0014L	≤10	符合
10	甲苯(mg/L)		0.0014L	0.0014L	≤10	符合
11	氯苯(mg/L)		0.0141	0.0142	-	-
12	二甲苯 (mg/L)	间,对-二甲苯	0.0022L	0.0022L	≤10	符合
		邻-二甲苯	0.0014L	0.0014L		
13	苯酚 (mg/L)		0.238	0.221	≤50	符合
14	硝基酚	2-硝基苯酚	0.022	0.017	-	-
		3-硝基苯酚	0.002L	0.002L	-	-

	(mg/L)	4-硝基苯酚	0.014	0.013	-	-		
15	甲醇 (mg/L)		3.20× 10 ³	3.20× 10 ³	-	-		
备注：L 表示未检出，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根据《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委托利用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方案论证报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满足利安隆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的要求。详见表 4-5。								
表 4-5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大漠药业公司水质情况	利安隆进水要求	符合情况			
1	挥发酚	mg/L	0.417~0.833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6400~7100	≤50000	符合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0~1880	/	/			
4	总氮	mg/L	621~653	/	/			
5	总磷	mg/L	5.02~7.00	/	/			
6	氨氮	mg/L	105~112	≤1000	符合			
7	悬浮物	mg/L	347~379	/	/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0	≤20000	符合			
9	硫化物	mg/L	14.4~15.1	/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7.92~9.54	/	/			
11	苯	mg/L	0.0046~0.0061	/	/			
12	甲苯	mg/L	0.440~3.60	/	/			
备注：利安隆公司接纳水质标准来自附件里废水协同利用处置协议。								
由上表可知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水质满足利安隆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的要求。								
接纳华御和大漠药业污水后企业水质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4 年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为 350622m ³ /a，接纳华御废水（87600m ³ /a）和大漠药业废水（7482.5m ³ /a）后，预计利安隆年废水排放量为 445704.5m ³ /a。								
表 4-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水质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废水总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性
		华御及大漠废水	利安隆	总排放量				

445704.5	化学需氧量	7.752	223.091	230.843	207.656	500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达标
	动植物油	0	0.216	0.216	0.194	100		达标
	石油类	0	0.454	0.454	0.40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44	38.371	40.815	36.715	300		达标
	悬浮物	0.282	38.846	39.128	35.198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1	0.222	0.293	0.264	20		达标
	总氮	1.243	0	1.243	1.118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一级 A	达标
	总磷	0.052	2.953	3.005	2.703	8		达标
	氯化物	4.958	0	4.958	4.460	50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1.355	1451.677	1473.032	1325.071	150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 间接	达标
	氨氮	0.096	9.227	9.323	8.387	45		达标
	挥发酚	0.002	0.022	0.024	0.022	0.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0	0.070	0.07	0.063	5		达标
	苯	0.000	0.001	0.001	0.001	0.1		达标
	甲苯	0.027	0.0014	0.0284	0.026	0.1		达标
	氯苯	0.001	0	0.001	0.001	0.2		达标
	二甲苯(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0.000	0.002	0.002	0.002	0.4		达标
	硝基苯类	0	0.00002	0.00002	0.000018	2		达标
	硫化物	0.113	0	0.113	0.102	1.0		达标
	乙苯	0	0.0008	0.0008	0.001	0.4		达标

		二氯甲烷	0	0.001	0.001	0.001	0.2		达标
		异丙苯	0	0.0007	0.0007	0.001	2		达标
		苯乙烯	0	0.0006	0.0006	0.001	0.2		达标
		苯酚	0.021	0.0005	0.0215	0.019	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二级标准	达标
		苯胺类	0	0.225	0.225	0.202	0.5		达标
		甲醛	0	1.049	1.049	0.944	2		达标
		2-硝基苯酚	0.002	0	0.002	0.002	/	/	/
		3-硝基苯酚	0.000	0	0	0.000	/	/	/
		4-硝基苯酚	0.001	0	0.001	0.001	/	/	/
		甲醇	280.320	0.277	280.597	252.412	/	/	/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均为给出 2-硝基苯酚、3-硝基苯酚、4-硝基苯酚、甲醇的排放标准，本次不进行这些因子的达标判定，待有新的排放标准颁布后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企业接纳了华御和大漠药业污水后，企业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工艺，预处理能力 2400m³/d，生化处理能力 2400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阶段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000m³/d，预处理单元及生化处理单元尚有 1400m³/d 的富裕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为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新增废水量为 260.5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2)工艺方面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华御化工氯化苯装置、对氨基苯甲醚装置、硝基氯苯装置产生的含醇低盐废水，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TDS 和苯系物等，利安隆公司污								

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预处理（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兼氧+好氧工艺，该工艺对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及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效果较好、处理效率相对较高、运行稳定，因此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卫工业园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采用“倍增复合式高浓度有机污水强化生物脱氮（QWSTN）”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接纳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实际日处理量 1.2-1.5 万 m³，处理能力富余量较大。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一般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 TDS 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能够满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现有污水处理站排口已加装在线监测设备。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运行维护、台账等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执行。根据企业现有的自行监测方案及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中自行监测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7。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流量	自动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苯胺类、苯酚、溶解性总固体、苯系物、石油类、甲醛、阴离子表面	次/半年

		活性剂、硝基苯类、挥发酚、邻二氯苯、总磷、动植物油、二氯甲烷、甲醇、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总有机碳					
		总氮、氯化物					次/月

3、噪声产生与防治分析

3.1 产排污环节

以本项目厂界中心为原点，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板车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约为 70~80dB(A)具体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室外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1 台	1.1	2.0	-3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
2	板车	160108	1 辆	-2.1	2.8	0.5	70		8760

3.1.1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

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I、声级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II、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III、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3))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3) 预测结果：

根据企业 2024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 位置	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达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54	49	34	25	54	49	65	55	达标
厂界东	51	47	32	23	51	47			达标
厂界南	49	52	28	22	49	52			达标
厂界西	58	51	38	24	58	51			达标

根据预测值，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

	措施，如设备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2)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四周外 1m</td><td>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 </table> 4、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企业经验，本项目产生污水处理扎污泥约 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37/261-063-37，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289.41m²），定期交由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及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B、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污泥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289.41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间运行过程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 危废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i) 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j) 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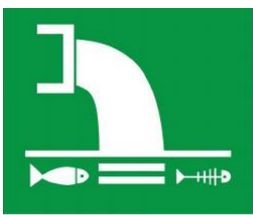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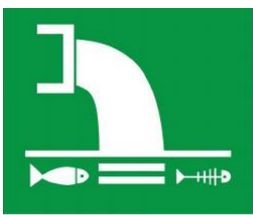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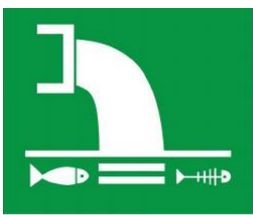
	k)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l) 危废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C、危险废物的转运及运输 建设单位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D、管理台账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6 年 第 7 号）要求。由有环保专员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原材料堆场地面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及备用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达到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防渗措施可以满足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三聚氯氰、三氯化铝、多聚甲醛、环氧氯丙烷、异丙醇、乙酸、环氧氯丙烷、柴油、甲酸、异辛醇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原材料堆场储存的碳十八醇、2，6-二叔丁基苯酚、2，4-二叔丁基苯酚具有一定的燃烧性和毒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进行危险物质识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环境的危害》（GB30000.18-2013），碳十八醇急性毒性为类别 5，6-二叔丁基苯酚急性毒性为类别 4，2，4-二叔丁基苯酚急性毒性为类别 2，因此，碳十八醇、2，6-二叔丁基苯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划分的风险物质，本次对 2，4-二叔丁基苯酚、三聚氯氰、三氯化铝、多
--	---

	聚甲醛、环氧氯丙烷、异丙醇、乙酸、环氧氯丙烷、柴油、甲酸、异辛醇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综合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具体环境风险分析见环境风险专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氮、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苯、甲苯、氯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酚、2-硝基苯酚、3-硝基苯酚、4-硝基苯酚、甲醇	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废水	悬浮物、总氮、总磷、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硫化物、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原材料堆场地面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及备用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达到Mb≥6.0m，K≤1.0×10 ⁻⁷ cm/s 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②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③建立全厂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④建设单位应协同上级环境管理部门检查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对企业的污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环保设施的落实和更新改造提供可靠依据。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具体见表 5-1。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要求</th><th>废水排放口</th><th>噪声源</th><th>危险废物</th></tr><tr><td>提示标志</td><td></td><td></td><td></td></tr><tr><td>警告标志</td><td></td><td></td><td></td></tr><tr><td>具体要求</td><td>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口编号，主要污染物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td><td>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源编号，噪声范围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td><td>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源编号，噪声范围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td></tr></table>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②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因此，在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尽快申请排污许可证。	要求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具体要求	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口编号，主要污染物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	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源编号，噪声范围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	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源编号，噪声范围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
	要求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具体要求	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口编号，主要污染物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	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源编号，噪声范围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	应标出排污单位，排放源编号，噪声范围以及监制单位等信息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通过加强环境防控措施，其废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	350622t/a	/	/	95082.5t/a	/	445704.5t/a	+95082.5t/a
	COD	265.92t/a	267.308t/a	0.0064t/a	7.752t/a	/	273.6784t/a	+7.7584t/a
	NH ₃ -N	10.75t/a	16.11t/a	0.0023t/a	0.096t/a	/	10.8483t/a	+0.098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